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51] Int. Cl<sup>7</sup>

G07F 19/00

H04M 17/00



# [12]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21] 申请号 03140294.1

[43] 公开日 2005年3月9日

[11] 公开号 CN 1591494A

[22] 申请日 2003.8.28 [21] 申请号 03140294.1

[71]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72]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4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手机投保公证处代理从手机话费帐户扣款的保险投保方法

## [57] 摘要

一种手机投保公证处代理从手机话费帐户扣款的保险投保方法。在本方法里，投保人可在想购买旅行意外保险时，如乘飞机、汽车、火车、轮船时购买的旅行意外保险，随时随地利用移动电话，发送包括需购买保险的代号、投保项目、投保金额和受益人电话号码的投保信息到公证处，由公证处将投保人投保信息转发到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核对投保信息无误后，将保费记帐到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户，并发送投保成功信息到公证处，由公证处将投保成功信息转发到投保人移动电话。投保人所投的保险将会在投保后一定时间后生效，如一小时。如投保人发生保险事故，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可通过公证处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一种保险投保方法。

- 1、 一种手机投保公证处代理从手机话费帐户扣款的保险投保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投保人可在想购买旅行意外保险时，随时随地利用移动电话，发送包括需购买保险的代号、投保项目、投保金额和受益人电话号码的投保信息到公证处；
  - b、 公证处将投保人投保信息转发到保险公司；
  - c、 保险公司核对投保信息无误后，将保费记帐到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户，并发送投保成功信息到公证处；
  - d、 公证处将投保成功信息转发到投保人移动电话，并通知其保险在一定时间后生效；
  - e、 保险公司请求投保人移动电话开户的移动电话公司从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户内代为扣划相应保费到保险公司帐户；
  - f、 移动电话公司从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户内代为扣划相应保费到保险公司帐户。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是，步骤 e、步骤 f 可发生在保险公司发送投保成功信息到公证处之前；

## 手机投保公证处代理从手机话费帐户扣款的保险投保方法

###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移动电话的通讯领域和保险投保领域。

### 发明的技术背景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得到和发送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 发明目的

现行购买旅行意外保险都需乘客在旅行前到出发点或代理公司处购买,并且没有指定受益人。另外,现行投保保险证据主要都由保险公司或代理公司保存,发生保险意外事故后,可能导致投保人或受益人索赔上的被动。所以,利用移动电话的便捷购买旅行意外保险、指定受益人并且有公证机关代理的方法便是十分必须的了,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在本方法里,投保人可在想购买旅行意外保险时(如乘飞机、汽车、火车、轮船时购买的旅行类意外保险),随时随地利用移动电话,发送包括需购买保险的代号、投保项目、投保金额和受益人电话号码的投保信息到公证处,由公证处将投保人投保信息转发到保险公司。保险公司核对投保信息无误后,将保费记帐到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

户，并发送投保成功信息到公证处，由公证处将投保成功信息转发到投保人移动电话。投保人所投的保险将会在投保后一定时间后生效，如一小时。如投保人发生保险事故，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可通过公证处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一种保险投保方法。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 a、 投保人可在想购买旅行意外保险时，随时随地利用移动电话，发送包括需购买保险的代号、投保项目、投保金额和受益人电话号码的投保信息到公证处；
- b、 公证处将投保人投保信息转发到保险公司；
- c、 保险公司核对投保信息无误后，将保费记帐到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户，并发送投保成功信息到公证处；
- d、 公证处将投保成功信息转发到投保人移动电话，并通知其保险在一定时间（如一小时）后生效；
- e、 保险公司请求投保人移动电话开户的移动电话公司从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户内代为扣划相应保费到保险公司帐户；
- f、 移动电话公司从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户内代为扣划相应保费到保险公司帐户。

在本方法中，步骤 e、步骤 f 可发生在保险公司发送投保成功信息到公证处之前，这样就可防止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保费的情况发生。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方法在应用于购买航空意外保险时的步骤

- a、 例如航班乘客即投保人黄先生将乘坐于 2003 年 07 月 31 日 13:55 从深圳起飞到北京的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的航班 CA1368。乘客黄先生可在去机场登机前随时随地利用其移动电话 13902966788，发送包括需购买保险的代号（如航空意外保险为 9）、航班时间 20030731、航班号 CA1368、保费 20 元和受益人电话号码 13138872266 的投保信息到公证处投保电脑系统或打电话进入公证处投保电脑系统投保；例如黄先生利用移动电话发送的航空意外保险的投保信息为“9\*20030731\*CA1368\*RMB20\*13138872266”。如果黄先生没有发送航班时间 20030731，则保险公司可确定以投保人发送投保信息起 24 小时内起飞的航班 CA1368 为投保人黄先生投保的航班。
- b、 公证处投保电脑系统接到投保人投保信息后，将投保人投保信息转发到保险公司；
- c、 保险公司核对投保信息无误后，将保费（如一笔航空意外保险保费为人民币 20 元）记帐到投保人移动电话 13902966788 话费帐户，并发送投保成功信息到公证处；
- d、 公证处将投保成功信息转发到投保人移动电话；如公证处投保电脑系统可发手机短信到投保人移动电话：“你所购买的

2003年7月31日航班CA1368的旅行意外保险成功，保险将在投保后一小时生效，祝你一路顺风——公证处。”投保人从落款和来电号码知道是公证处发出的，

- e、 保险公司请求投保人移动电话开户的移动电话公司，如深圳移动通信公司从投保人移动电话 13902966788 话费帐户内代为扣划相应保费人民币 20 元到保险公司帐户；
- f、 移动电话公司从投保人移动电话 13902966788 话费帐户内代为扣划相应保费到保险公司帐户。

在本方法中，步骤 e、步骤 f 可发生在保险公司发送投保成功信息到公证处之前，这样就可防止投保人移动电话话费帐户余额不足以支付保费的情况发生。

如果投保人在保险期间遇到保险事故中的意外伤害，则投保人可通过公证处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投保人发生保险事故身亡，公证处可通过投保人投保记录中受益人电话号码 13138872266 通知受益人有关投保人已发生保险事故，要求受益人通过公证处向保险公司索赔；受益人也可打电话到公证处的电脑系统，在输入投保人的移动电话号码后查询投保人是否已投保旅行意外保险。

利用本方法，还可购买其他如汽车旅行意外保险、火车旅行意外保险、轮船旅行意外保险等人身保险种类。

